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

被告 陳世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37,53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30,282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佩真，嗣因職務變動已變更為李國忠，原告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主文所示，並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3日，與原告簽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貸款綜合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借款26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13日起至132年3月13日止，利率按原告月調整定儲利率指數（現為1.74%）加0.81%機動計息（合計為2.55%），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第一次繳款日為112年4月13日，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13日。而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有位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無須享先催告，得視為全部到期；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凡逾期償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

01 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
02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03 (二)詎料，被告自113年10月起即未依約履行，迭經催討無效，
04 目前尚欠本金2,437,537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5 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之約定，主張全部借款視為到期。爰
06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7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1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2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3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4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5 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16 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見
17 本院卷第13至2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且未提出
18 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照上開規定，視為自認，自堪
19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0 (二)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
21 償積欠之借款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核
22 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併依職權確定訴
24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陳逸軒